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33025260700010385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CX26P050			纳税人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30262604004765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1,595.52	
433026260400476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1,495.80	
433026260400476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373.95	
433026260400476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398.88	
433026260400476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99.72	
金额合计	贰仟伍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					¥3,963.87
		填票人	备注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33025260700010386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CX26P050			纳税人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30262604004765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3,191.04	
433026260400476591	失业保险费	企业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99.72	
433026260400476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单位)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49.86	
433026260400476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单位)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199.44	
4330262604004765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8	39.88	
金额合计	肆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肆分					¥3,579.94
		填票人	备注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60900070357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CX26P050		纳税人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2626040059170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30.82
33302626040059170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5.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陆元零柒分					¥36.0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 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60900070355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CX26P050		纳税人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262607001488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15.00
3330262607001488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9.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元玖角					¥24.9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 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60900070358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CX26P050		纳税人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26260100672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8.40
33302626010067277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525.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肆拾肆元壹角肆分					¥544.1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数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60900070354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CX26P050		纳税人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2626070014885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99.31
33302626070014885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148.97
333026260700148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347.59
333026260700148859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9,931.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贰拾柒元壹角叁分					¥10527.13
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数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60900070356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CX26P050		纳税人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2626040059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127.42
33302626040059170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3,640.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捌元贰角				¥3768.20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共1页, 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281523340482987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oon/gov-open/xi/2002199511/re-server/index.html?mail=...>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财臻审字[2026]第CZ1-A5530号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北京财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设计并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财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7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7,623.60	358,361.2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1,500.00		应付账款	177,280.05	270,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4,674.14	47,08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10,030.52	64,364.59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549.07	0.0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53,828.26	469,805.83	流动负债合计	177,829.12	277,800.0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77,829.12	277,800.01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4,000.86	-107,99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99.14	192,005.82
资产总计	353,828.26	469,80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828.26	469,805.8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9,900.99	469,900.99
其中：营业收入	469,900.99	469,900.99
二、营业总成本	488,100.75	488,100.75
其中：营业成本	21,642.59	21,642.59
税金及附加	89.30	89.30
销售费用	19,508.74	19,508.74
管理费用	446,698.32	446,698.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1.80	161.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9.76	-16,199.76
加：营业外收入	2,193.08	2,193.0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6.68	-16,006.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6.68	-16,006.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6.68	-16,006.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6.68	-16,006.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06.68	-16,006.6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智慧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23,652.01	净利润	21	-16,00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4,344.97	固定资产折旧	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96.98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05,57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250,35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630.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2,172.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34.62	财务费用	29	16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37.64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存货减少（减：增加）	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34,70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98,97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16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3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07,62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358,3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3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37.64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智慧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07,994.18	192,00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24,000.86	175,999.14

单位负责人：

财务人员：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CX26P050

成立日期：2023-09-0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文康路 128 号 16-1-3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强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 固定资产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

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北京瑞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七）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 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07,623.60	358,361.24

合计	107,623.60	358,361.24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41,500.00	
合计	41,500.00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94,674.14	47,080.00
合计	94,674.14	47,08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10,030.52	64,364.59
合计	110,030.52	64,364.59
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77,280.05	270,800.00
合计	177,280.05	270,800.00
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549.07	0.01
合计	549.07	0.01
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7,000.00

合计		7,000.00
----	--	----------

8: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24,000.86	107,994.18
合计	-124,000.86	-107,994.18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469,900.99	469,900.99
合计	469,900.99	469,900.99

11: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21,642.59	21,642.59
合计	21,642.59	21,642.59

1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税金及附加	89.30	89.30
合计	89.30	89.30

1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销售费用	19,508.74	19,508.74

合计	19,508.74	19,508.74
1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446,698.32	446,698.32
合计	446,698.32	446,698.32
1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161.80	161.80
合计	161.80	161.80
1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外收入	2,193.08	2,193.08
合计	2,193.08	2,193.08

七、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X26P050
成立日期:	2023-09-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文康路 128 号 16-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 年度期末数
-------	----	------------

(一) 净资产	万元	17.60
(二) 总资产	万元	35.38
(三)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35.38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17.78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17.78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46.99
(八) 净利润	万元	-1.60
(九)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07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8.70%
2、总资产报酬率	%	-3.89%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95.38%
4、资产负债率	%	50.26%
5、流动比率	%	198.9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EQ6XDYX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美林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101室（集群注册）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47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英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101室（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6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3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5日



郭英林 15040014009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郭英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1-27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4026511270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协会公告
Agree the notice to be transferred (the)



同意人
Agree the notice to be transferred to



18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对原单位出具业务报告。
- 二、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应当依法处理。
-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及时声明作废旧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邢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8-11
工作单位: 三都瑞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54001198108110022



邢晓 46020008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邢晓
身份证号: 654001198108110022

证书编号: 460200080001
发证机构: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19日

4. 财务会计制度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 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二)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编制财务预算和计划, 加强经营核算管理, 反映、监督、分析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 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三) 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 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 厉行节约, 合理使用资金;
- (五) 合理分配公司收入, 及时缴纳税收及支付各种管理费用;
- (六) 充分协调公司内外部的关系;
- (七) 对公司内部领导和社会中介机构(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了解, 检查财务工作, 主动提供有关资料, 如实反映情况;
- (八) 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和出纳三人组成。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务有关事项, 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 财务经理负责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 (一) 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 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开辟财源, 有效地使用资金;
- (二)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 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



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制定合理的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

（五）合理使用公司的有效资产，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保障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完整；

（六）承办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第六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记账、付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结账；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财务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的参谋；

（三）监督产品销售价格的执行；

（四）严格审核报销的原始凭证，控制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五）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六）按期完成记账、登账工作，及时核对总账与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抵押现金；

(三)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 严格支票管理制度，规范支票使用手续，一切付款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 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账及公司内部员工报账工作，配合其他会计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六) 认真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余额每月同银行对账单核对，编制好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七) 按期编制工资表及支付员工的工资。

(八) 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三、财务工作管理

第八条：会计核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会计报表应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根据取得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核无误编制记账凭证，会计、出纳记账都必须在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经审核加盖公章后再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必须有会计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财务工作人员对公司经济事项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或要求经办人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财务工作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或财务经理监交。

四、支票、电汇、信汇、银行汇票等管理

第十七条：支票等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电汇等使用时须有“票据领用单”，经财务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票据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票据簿上签字备查。

第十八条：办理票据付款时，出纳员必须根据由总经理签批的汇款申请单，经会计核对后无误，再按照要求填写，大小写金额要相符，存根联须由经办人签字。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码，按规定登记相应的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第十九条：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要及时催办，到月底按第二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条：凡有款项进入银行账户两日内，无论金额大小，会计或出纳人员应及时核实，若没及时到位的，应文字性记录备案或报告财务经理。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论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或说明）并上交公司财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司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方可先付款后补签。借款不论金额大小均通过借款单形式。

五、现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四)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五) 总经理准备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外, 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 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 应当以支票支付; 对于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 须根据其实际情况经财务经理审核批准后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原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 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五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 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 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财务经理批准。

第二十六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 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 并写明用途和金额, 由财务经理批准后, 再填写支票到银行提取。

第二十七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 (如出差等) 借用现金的, 需填写“借款单”, 经会计审核, 财务经理核实, 经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即转为应收款, 并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 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 经手人签字及本部门主管审核, 财务经理审核, 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二十九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各部门总经理批准后, 由会计审核, 经手人签字, 金额数量无误, 财务经理审核后由出纳支付现金。出纳汇总分类 (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并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交给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

第三十条: 工资由各部门助理依据总经理及各部门员工出勤考核表核实后, 填制工资表,

经总经理签审，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和其他费用（包括领款单），会计审核时间、出差天数及报销标准无误，由财务经理审核，送总经理签字，然后由出纳员付款，会计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无论何种汇（付）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请）款通知单”，审查是否分别由经手人、部门主管、总经理（或授权者）签字，否则不可支付款项；只有符合财务手续的会计凭证经审核有效方可支付。

第三十三条：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簿，逐笔登记现金的收付业务。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日清月结。

六、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五条：会计凭证应当按月、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起止、编号、单据张数，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管，归档前加以装订。

第三十六条：会计报表应当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专人保管，分类填制目录。

第三十七条：会计档案携带外出及被查阅、复制、摘录时，必须经财务经理批准。外部中介机构需借出、查阅或复制会计相关资料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否则不可执行。

七、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规定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县重大项目谋划和政策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32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一经查实，甘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8日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李强强 代表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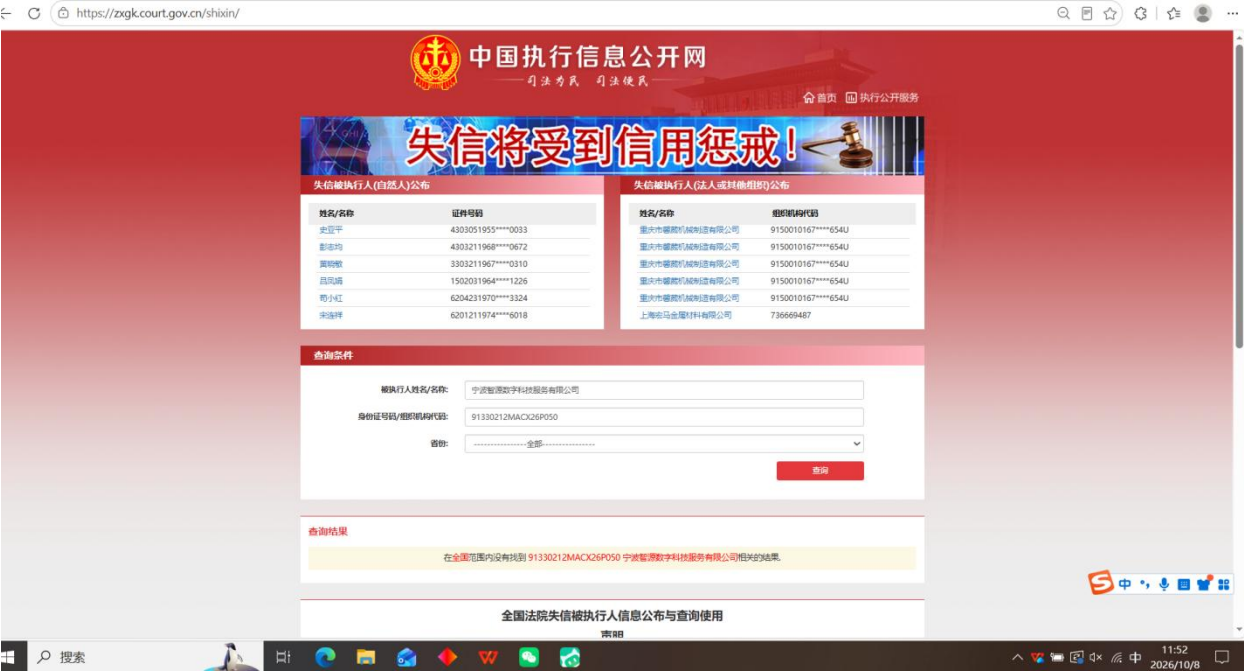
供应商（电子签章）：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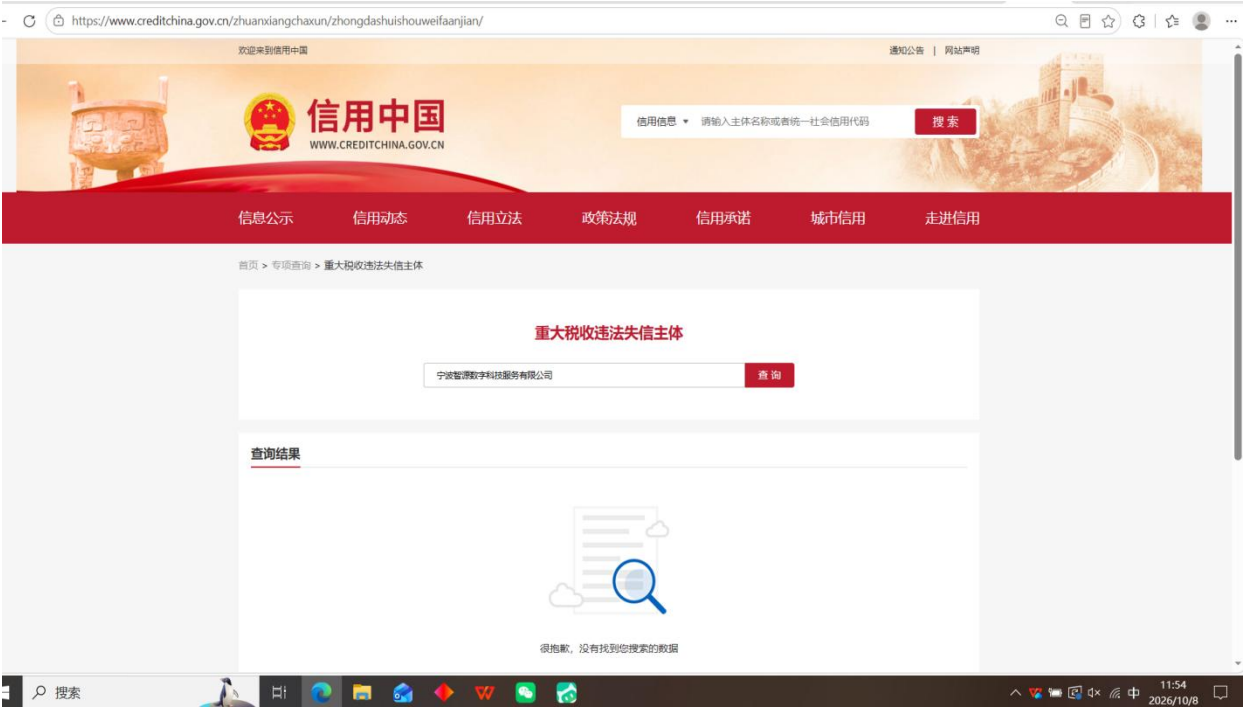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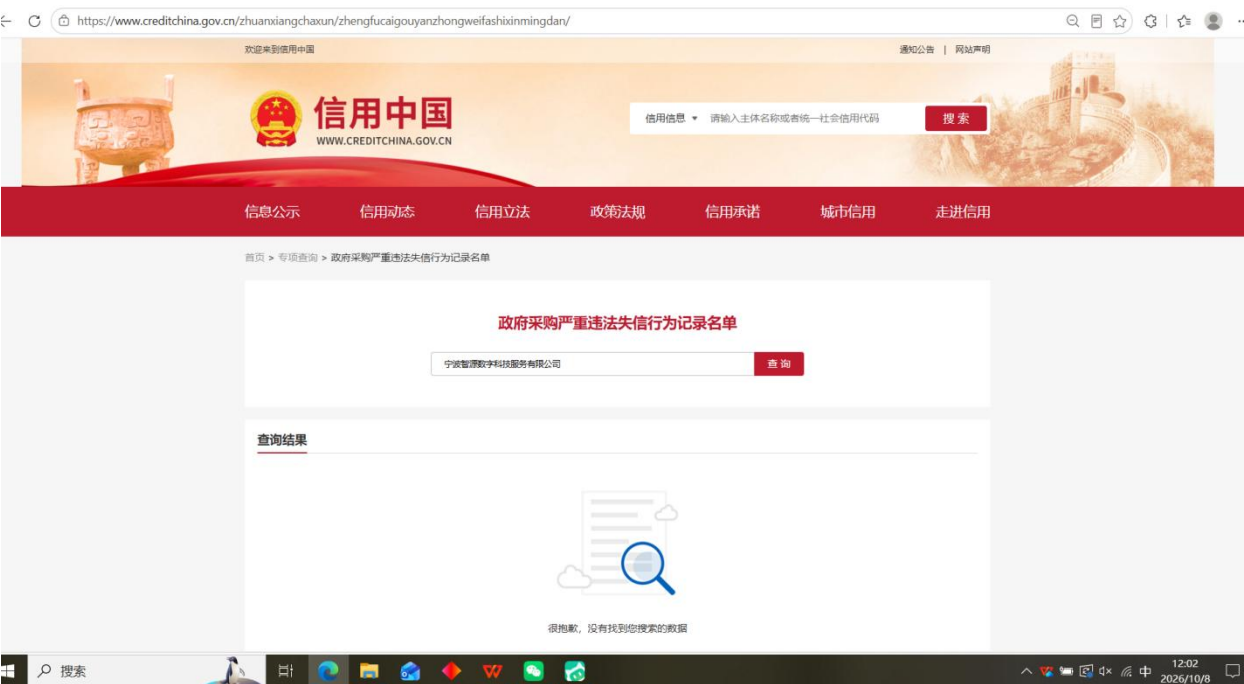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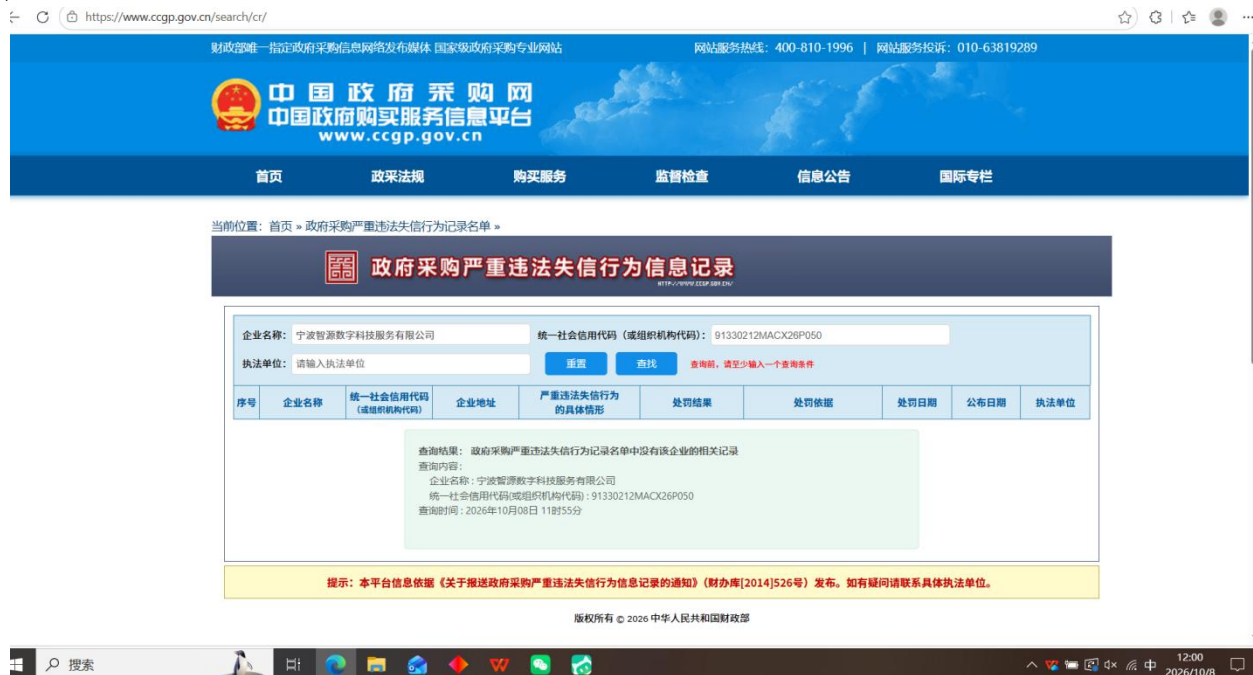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查询并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X26P050

报告编号：

202609291440502166F621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X26P0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09-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文康路128号16-1-3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X26P0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09-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文康路128号16-1-3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9. 无行贿行为承诺

无行贿行为承诺函

致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县重大项目谋划和政策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32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我公司及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以往经营活动中，均不存在行贿行为，未因行贿行为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未被列入相关失信记录名单。

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上述承诺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并接受采购人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绝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1：信用评价证明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名称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X26P050
联系人	李强强	联系电话	15606689635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文康路128号16-1-3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9月30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7.1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CX26P050

法定代表人：李强强

联系地址和电话：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文康路128号16-1-3；0574-87229925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县重大项目谋划和政策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县重大项目谋划和政策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宁波智源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